

博乐市
博乐市财政局文件

博市财发〔2024〕85号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博乐市民政局、儿童福利院、青得里街道办事处、贝林哈日莫墩乡：

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博州财社〔2024〕9号）文件，为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结合博乐市困难群众数量、财政分担比例、工作绩效等原因，现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1526万元（详见附件1），此项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监控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

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项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下相关科目,单位要按照实际支出方向将功能科目明确至项级科目,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内对自治区下达的项级科目进行调整。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有关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 附件:1.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2.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功能科目表
3.上级专项审批表
4.绩效目标表

博乐市财政局



2024年5月24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县市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地县(单位)	全年资金合计	其中:	
		提前下达	本次实际下达
博州	7432	4341	3091
博州救助站	38	49	-11
博乐市	3557	2031	1526
阿拉山口	54	30	24
精河县	2630	1572	1058
温泉县	1153	659	494

附件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功能科目表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208190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2081902
临时救助支出	20820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82002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2101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2102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如价格临时补贴）	2082501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如价格临时补贴）	2082502
儿童福利	2081001

博乐市财政资金拨付审批表

申请单位(公章): 博乐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下达资金名称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资金拨付总额	1526
资金分配方案	序号	实施单位	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拨付金额
	1	博乐市民政局	中央专项资金	保障城市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530
	2	博乐市民政局	中央专项资金	保障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944
	3	博乐市民政局	中央专项资金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5
	4	博乐市民政局	中央专项资金	城市分散特困供养生活补助	6
	5	博乐市民政局	中央专项资金	农村分散特困供养生活补助	16
	6	博乐市儿童福利院	中央专项资金	孤儿[含艾滋病孤儿]基本生活	5
	7	博乐市儿童福利院	中央专项资金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	5
	9	青得里街道办事处	中央专项资金	临时救助	5
	18	贝林哈日莫墩乡	中央专项资金	临时救助	10
市长意见			常务副市长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3-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博乐市)

胡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博州财社[2024]9号)				
自治州主管部门	自治州民政局				
县级财政部门	博乐市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博乐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501		
	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1501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应保尽保
			分散特困供养保障率		应保尽保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低保等低收入人口经济状况定期核查率		应核尽核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附件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博州)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博州财社[2024]9号)		
自治州主管部门		自治州民政局		
县级财政部门		博乐市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博乐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0	
		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1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2.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3.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geq 90\%$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geq 90\%$
		质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geq 90\%$
		时效指标	孤儿、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geq 90\%$
		成本指标	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geq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geq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geq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博乐市青得里街道办事处

预算单位		博乐市青得里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博州财社[2024]9号)-临时救助			项目负责人		李智林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用于困难群众救助支出。项目总投资为5万元,项目计划于2024年12月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发挥救急难功能,使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待项目实施完成,争取使受益人群满意度不低于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临时救助人数2000元以下标准(人)	37人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费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总支出费用	<=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76万元	2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建设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效果显著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博乐市贝林哈日莫墩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1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24年，针对贝林哈日莫墩乡辖区内困难群众，实施临时救助，保障辖区内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临时救助人数	≥25人
			发放月份（月）	12
		质量指标	领取补助人员准确率（%）	=100%
			困难群众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元/次）	1356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社会救助政策的全面实施，为困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确保社会稳定效果。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低收入家庭、家庭困难人群的生活，促进社会和谐。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贫困人口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社会稳定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困难群众对政策落实满意度	=100%	

